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10:3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江苏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 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敞口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兼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